

訴願人 〇〇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〇六一二〇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管理委員會：指住戶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互選管理委員若干人設立之組織。」第三十四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二、住戶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協調。三、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四、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五、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六、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及有關文件之保管。九、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十、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十一、其他規約所定事項。」第三十五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緣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後方，未經核准以鐵皮、鐵架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四公尺，面積約四十二·一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〇六一二〇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該違

建查報函並經該局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六九九一〇〇號公告。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由其代表人○○○向本府聲明訴願，同年十月十六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按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違建所有人」，依首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僅在維護管理該公寓大廈，並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事項，則訴願人並不具法人格，對系爭構造物亦無處分之權能。訴願人既未說明其如何成為「違建所有人」並證明之，自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